

身为理财公司的老板，他一度意气风发，对公司的未来有着美好的憧憬。然而由于业务模式的“原罪”：没有牌照、高息承诺、向社会公众募集、针对不特定的人群，最终导致暴雷。

好在他没有逃避，主动自首面对，最终因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。

曾经意气风发

我和阿彭认识多年，他是做金融的，很年轻就在老家做到了银行行长，后来他跟妻子离了婚，辞职到上海创业，还是干金融的老本行，再后来就开始做理财公司。

他的公司在鼎盛的时候，在上海最好的五星级酒店举办了年会，当时大概有 50 桌，我也被邀请去参加。

当天，阿彭意气风发，在开场致辞环节慷慨激昂，阐述公司的美好“钱景”，随后由负责产品销售的副总介绍公司新一年推出的理财项目，换算下来，这些项目的年化收益高达百分之二十。

运作理财公司 涉嫌“非吸”犯罪 眼看他起高楼 眼看他楼塌了

□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



资料图片

那几年正好赶上 P2P 的高峰，大家对这样的高收益好像已经司空见惯了，很多人倾家荡产甚至跟人借钱去买这些理财产品。

虽然知道“高收益高风险”这个道理，但大多数人还是像玩击鼓传花游戏那样，抱着侥幸的心理，认为自己不会是那个倒霉的“接盘侠”。

阿彭曾经咨询过我，说他准备做一个项目，从募集的资金池里去投资，后面项目赚了钱再打回这个池子。“反正不会让投资者有损失。”阿彭信誓旦旦地跟我说。

我跟他提了两个观点：第一，资金池的设立本身可能就会存在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”的风险；第二，如果用这些资金去投资到时还不回来，投资项目与之前产品项目书不一致的话，有可能变成集资诈骗，那可是最高要判无期徒刑的。

阿彭让我给他产品设计，看看有没有好的办法规避相关的法律风险，被我婉转地拒绝了。

我知道理念不合，很难真正做到合规。

如今身陷囹圄

后来很长一段时间，阿彭没再联系我，直到他被外地的公安机关带走后，希望委托我做他的辩护律师。

我去看守所会见阿彭的时候，案子已经到检察院了。

《起诉意见书》指控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理由就是认定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的四要件：没有牌照、高息承诺、向社会公众募集、针对不特定的人群，案发前仍然有近 3000 万元没有兑付。

阿彭之前想了各种办法，最终还是被抓了。那段时间正是大量 P2P 暴雷的时候，很多投资产品因此遭遇挤兑，一挤兑又会导致更多产品暴雷。

“这 3000 万元，外面欠我的债务完全还得了。”会见时，阿彭说得最多的就是这句话。

后续，我与阿彭公司的员工组成了债务清算小组，去向相关债务人进行追偿，但是收效甚微。树倒

猢猻散，墙倒众人推。

好在阿彭案发后没有逃跑，一直在面对投资人，积极处理这个事情。这也是之前我就跟他建议的：“如果出了事，逃匿可能就变成诈骗了。”

但其实我知道他不是那种没有担当的人，事情出了，他认为该面对就会去面对。

控制不住的贪心

案件材料显示，导致阿彭出事的是他后面经营的小贷业务。他用私募来的钱去做小贷业务，但是又控制不了借款人的质量，出现很多坏账，坏账一多，他又开始加大募集力度和放款力度。这导致了恶性循环，最终暴雷。

实际上，崩盘的原因还是他控制不住的贪心，和那以为可以挽回败局的不甘心。

所以，阿彭说外面欠款的金额超过未兑付的金额，这个我相信，只不过这些钱大部分都要不回来了。

案发后，投资人一开始并没有去报案，一直在跟阿彭协商还钱的事情。

后来，阿彭自己绷不住了，跑去公安机关进行汇报。公安机关也没有马上拘留他，做了登记之后，让他回去好好处理，但是开始对他和他的公司进行监控，护照也被没收了。

又过了一段时间，公安机关发现他确实还不了钱，为了维护社会稳定，就对他采取了刑事措施。

阿彭也认识到自己犯了错，步子迈得太大。但是他不能理解：“我没有想要骗人啊，为什么会是犯罪？”

是的，一开始谁都不想骗人，可是步子大了，就收不住了。

我跟他讲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区别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只要符合四个要件就可以了。

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

最终获刑5年

对于类似的不同案件，投资人的法律性质也有不同认定。集资诈骗的案子，投资人定性为被害人，但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投资人往往被认定为证人。

因为“非吸”不是诈骗案，这类案件的投资人没有诉讼主体地位，即使聘请律师也无法进行阅卷、无法参与庭审，只能采取各种非常手段希望引起关注和重视。

阿彭这个案子倒还好，投资人一度闹得很凶，后来慢慢声音就小了。

与检察官反复协商和争取后，检察机关最终把涉案金额控制在阿彭放贷的那部分金额，涉及“非吸”的金额大概是 1.3 亿元左右。其实他的盘子远远比这个大，但我们认为，其中大部分金额都兑付了，只是拿出去做小贷的金额与之前募集书的目的不一致，应当以做小贷的金额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。

考虑到他有自首情节，并且退出了部分违法所得，法院最终判决有期徒刑 5 年，基本符合我和阿彭自己的预期。

阿彭还是很后悔的，尽管按照他的说法，他已经享受过了荣华富贵，看尽了繁花似锦。

但是由于他被判刑，会影响女儿以后的学习和工作。阿彭偶尔会感慨：“早知道当时就留在小县城当银行行长，过过小日子也蛮好的。”

眼看他起高楼，眼看他宴宾客，眼看他楼塌了。

那些年接了很多涉及非法集资的案子，基本都是这个桥段，好像主人公都拿了同一个剧本。

非法集资算是非常古老的犯罪行为了，但是随着互联网的出现，这类犯罪的涉案金额成百上千倍地增加。就好像人们调侃的那样，一亿元都已经成了“一个小目标”。

这些年办了不少这样的案子，我一直想到那句话：“德不配位，必有灾殃”，“德不配财”同样如此。

当这么多财富到了一个人手上，如果他没有相应的德行，是接不住的；即使接下来，很可能不好的事情就要发生了。

正所谓，开到荼靡花事了。